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社〔2025〕52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 中央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汉中市财政局：

为做好烈士褒扬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5〕45 号）相关要求，现下达你市 2025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经费（第一批）155 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中央财政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发放

烈士褒扬金。此次下达资金用于向 2024 年被评定为烈士并备案通过的烈士亲属发放褒扬金。

二、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，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工作。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0801 死亡抚恤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800000006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五、请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，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附件：2025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经费（第一批）区域绩效
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财政部陕西监管局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
